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

禮部

風教名宦鄉賢

名宦鄉賢。順治元年定。凡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鄉賢祠。其人有政績彰著鄉評允協者。准其題請設位入祠。春秋致祭。。又定。名宦鄉賢風教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革除。。康熙七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有鄉賢。務須覈實。年

終造册報部。毋得徇情冒濫。如有私給衣頂奉

祀者。盡行黜革。○又奉

旨。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從古以來。賢者誠為難得。今王鑨三年內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給予鄉賢子孫頂戴一千一百餘口。有玷真賢清行。廉恥道喪。殊為可惡。理應革職從重治罪。但在赦前。著以現在品級致仕。永不敘用。地方官員亦應行查從重處分。因係赦前寬免。著嚴飭行。交該撫將果有善績者。確查具報。其無善績者。亦確查革除。○雍正二年議准。前已入祠之名宦鄉賢。令各省

督撫學政秉公詳查。如果功績不愧名宦。學行
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造册具結送部覈准。
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革除。嗣後有呈請入
祀者。督撫學政照例報部覈明。如私自批行入
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地
方官一併議處。○三年議准。嗣後凡有呈請入
祀名宦鄉賢者。照
旌表節孝歲終彙題例。令該督撫會同學臣秉公確
查。每年俱於八月以前。合詞具題。並將事實册
結咨送禮部詳覈。於歲底彙疏具題。禮部行文

各該督撫遵照設位入祠。春秋致祭。庶免冒濫
入祀之弊。○六年
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該部奏請敕下九卿會同本省
部院官員詳慎覈定等語。朕思既係本省之人。伊等
瞻顧鄉曲之情。或有難於直言之處。且同在一省。而
隔越府縣。即未能深知確實。所言何可為據。著仍交
與原舉報之地方官。令其再行確查。儻從前所舉不
實。准其檢舉。不加處分。若所舉確實。著出結保送。日
後儻查出冒濫。將出結之員。從重議處。○乾隆十三
年

諭。鄉賢崇祀。所謂祭於瞽宗。必有功德可稱。方足膺茲鉅典。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已非覈實之道。今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賢本內。則更有過甚其辭者。許希孔本一硜硜自守謹厚小心之人。在朝未有所建立。但曾為卿貳。或者居家孝友。滇省人物寥寥。節取充數。自無不可。本內乃有文堪華國品足型方二語。朕則知實非許希孔所能當。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隴其為比。許希孔何如人。豈可方之湯斌陸隴其。其擬人既不於其倫。且本朝臣工不書其名。而稱為陸當湖湯潛庵。尤非章奏之

體。今而後有似此者。必加處分。○十四年議准。嗣後
督撫題報名宦鄉賢到日。該部務確覈事蹟。儻
名實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駁。將詳報不實之地
方官照例題參。○二十年
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即古者瞽宗之祀。所以崇德
尚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光俎
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近時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
祀鄉賢具奏謝恩者。夫大臣身居九列。部臣督撫誼
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免。即使採訪悉為公當。而
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遺議。又况名實未必盡孚者

乎。且入祠既多朝貴先人。則潛德韜光之正士。必且
恥與為伍。崇祀大典將不以為榮而以為辱。至實在
政蹟茂著。德望俱隆者。或子孫不能自振。必轉致湮
沒無傳矣。當其具呈公舉。雖託之輿論。而主持為首
者。仍以姻族衿士。貢諛徵賄。何所不有。風勵激勸之
謂何。不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
必不可祀也。果使政事人品。足為矜式。自必久而益
彰。何妨待之十數年。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
題請。以至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嗣後子孫現任
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祠。其身後鄉評允當

者聽。著為令。○又議准。子孫現任九卿者。祖父不得
題請崇祀名宦鄉賢。其人果有鄉評允當。政事
人品。足為矜式者。俟其子孫身後。再行辦理。至
各省保舉之後。未經彚題之前。子孫內有由庶
僚擢至九卿者。亦或其子孫曾任九卿。業經身
故者。應否准令入祠之處。均專奏請
旨。○又議准。凡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應否准令
入祠。由禮部專奏請
旨。奉
旨准其入祀鄉賢祠者。行文該省督撫欽遵辦理。○

四十二年議准。河南省題報名宦之原任湯陰縣知縣楊世達。其事實冊內。有失察衙役錯拏私鹽致死人命一案。應不准其入祀。並將詳報各官交部議處。其率行具題之督撫學政。一倂交部察議。至陝西省題報鄉賢之明季殉難茌平縣知縣黃建極。業已入祀本籍忠義祠。毋庸重祀鄉賢。○嘉慶十二年

諭。禮部具題入祀鄉賢一本。議駁原任左庶子汪學金所開事蹟內有齋居靜攝之語。崇信二氏。應請毋庸入祠崇祀。所駁是。國家鄉賢祀典。必須品學端醇。名

實相副者。方准入祠。汪學金供職詞垣。學問尚優。其事實無可表見。若以其靜攝齋居。附諸俎豆馨香之列。恐鄉閭爭相慕效。漸開崇信二氏之端。於祀典誠未允協。近時各直省呈請入祀鄉賢者過多。不免冒濫。此中應議駁者。未必止汪學金一人。將所開事蹟無可指摘之處。姑照所請行。嗣後各該督撫學政於呈請入祀各員。務當於所列事蹟。確加查覈。其實在品行端方。學問醇粹者。再行題請覈議。以示朕循名責實之意。○十三年

諭。入祀鄉賢。為彰善鉅典。或其人為國宣勞。懋著勳績。

或為善於鄉。實有義舉。堪為閭黨矜式者。特予祀典褒旌。庶合禮經歿而祭於社之義。若並無出衆勞績。題本內止敘學有淵源行堪模楷等空言。豈可遽邀祀典。近年各省題請入祀鄉賢。多有徇情市恩。罔顧冒濫。殊非循名覈實之道。嗣後各該督撫等。務須確查事蹟。實與入祠之例相符。再行具題。毋得率行籲請。

○二十三年

諭。直省名宦鄉賢。必其人實有嘉言懿行。方可俎豆馨香。使後人知所則傚。若以碌碌無所表見之人。廁名其間。則賢否混淆。轉不足以興士民景仰之思。嗣後

直省督撫遇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務覈明其人生前居官政績確有裨於國計民生。臚舉事實方准具題。禮部秉公覆覈。再行具奏請旨遵行。如僅以人品端方。學問優長。空言譽美。並無實蹟者。該部即行議駁。以昭慎重。○又

諭。本日禮部奏錢樾應否准其入祀鄉賢請旨一摺。大屬非是。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胙經降旨飭令覈實辦理。萬承風奏准入祀鄉賢。在降旨以前。自可毋庸追論。錢樾題請入祀鄉賢。該部覈議在奉旨之後。應准應駁。即當遵照諭旨。覈實定議。乃該堂官不置

可否。輒以奏請欽定為詞。實屬取巧推諉。若應議事
件。率皆紛紛請旨。亦安用該部為耶。錢樾係原任之
員。尚不肯定其臧否。若現任者更隨同附和矣。天下
不治。皆由於此。可勝浩歎。禮部堂官。俱著交部察議。
所有錢樾人品政績。應否入祀鄉賢。仍著該部覈議
具奏。○二十四年

諭。禮部奏已故大學士費淳等入祀名宦分別准駁一
摺。所議是。費淳前在大學士任內因失察書吏舞弊
降職。係屬公過。其在巡撫任內。有利農除暴諸政績。
著准其入祠。吳壇前在巡撫任內。雖有興利益民事

蹟。惟在侍郎任內。與內監交結。係屬私罪。著不准其
入祠。嗣後該部覈議名宦鄉賢。俱應確查其人品政
事實蹟。並分別公私過失。以定准駁。庶名實相符。足
昭大公而示傳信。○二十五年

諭。前年直省曾將萬承風錢樾二人題請入祀鄉賢。朕
以伊二人不過循分供職。並無傑出謀猷。當經飭令
禮部分別准駁。覈實辦理。誠以崇德尚賢。原以風勵
衆庶。必其人無忝公論。方能矜式里閭。有光俎豆。嗣
後各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者。該督撫務當確切
查覈。不得以名實不符者濫竽陳奏。部臣尤應秉公

覈議。不可稍涉瞻徇。○光緒五年奏准。嗣後凡請入
祀名宦鄉賢者。須俟其人身歿三十年後。方准
具題覈辦。若未及三十年。無論子孫有無現任
九卿。概不准遽行題請。以杜冒濫。

禮部

風教　旌表樂善好施　旌表急公好義　旌表節孝一

旌表樂善好施。凡士民人等。或養恤孤寡。或捐資贍族。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實與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

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册送部。其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坊。遵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

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扁旌賞。仍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如有
應行
旌表而情願議敘者。由吏部給予頂戴。禮部毋庸題
請。○乾隆二年議覆福建巡撫題請惠安縣耆
賓陳元椿等樂善好施。照百歲老人給予昇平
人瑞字樣之例。
欽定成式。於本内聲明頒給。奉
旨。用樂善好施字樣。○嘉慶六年
諭。荆道乾奏安省壽州紳士孫蟠孫克任等獨力捐賑。

惠周梓里一摺。孫蟠曾於乾隆四十四年間同胞兄孫士謙捐錢五千餘串。置買義田。增設義學。嗣於乾隆五十一年。又同胞姪孫克任捐銀三千兩。在該州煮賑平糶。又於五十八九等年。捐錢一萬餘串。修該州石橋文廟。種種義舉。俱經地方官存案。復因去年該州低窪被淹。糧價昂貴。伊叔姪二人。獨力捐貲分廠煮賑。共用過銀九千餘兩。似此節次捐輸踴躍急公。殊堪嘉尚。孫蟠係捐職知府。著加恩賞給道銜。孫克任係捐職布政司理問。著加恩賞給同知銜。以示鼓勵。○八年

諭阿林保奏上年壽州地方被旱成災該州職員孫蟠同姪孫克任自願捐銀一萬六千餘兩煮粥賑濟並率同子姪親赴粥廠照料惠周桑梓等語該職員節次捐輸為善不倦茲復因該州偶被偏災獨力捐貲辦賑急公洵屬可嘉著阿林保就近頒給扁額並著加賞大緞二疋以示鼓勵○又

諭據鐵保奏山東鹽河兩岸經黃流奔注漫溢沿河之惠民濟陽齊東長清等州縣官民捐備料物築隄守護城郭邨莊得免淹漫懇請加恩等語地方偶遇偏災州縣官能實心經理倡率修防紳士人等並能集

衆捐資連築隄埝雖亦自為保護田廬起見而附近
居民室家田畝悉獲安全似此官民一體踴躍急公
均堪嘉奬惠民縣知縣王柱著加恩賞給知州頂戴
仍留本任文生員王振清著賞給訓導職銜吏員康
國甯武生王亮圖王獻圖監生常文傑著賞給八品
職銜鄉民王作臣常清文姚士潔著賞給從九品頂
戴其餘倡辦出力人等交該撫飭縣查明分別加賞
及給予扁額花紅以示鼓勵○又

諭浙江諸暨縣前於嘉慶六年被水成災該縣紳士周
源瀛等捐銀二萬兩以濟貧乏經阮元具奏曾降旨

令事竣之日。分別咨部議敘。嗣於奏明後。該紳士等
復多捐銀八千餘兩。該撫據實造冊咨部。經部議以
所捐銀兩。較原奏數目增多。恐有浮報情弊。行令將
續捐銀兩一概刪除。並將放賑以後復加普賑一次
銀三千餘兩。均令刪減報銷。今既據該撫查明該紳
士等急公好義。於奏明捐數之外。復行踴躍多輸。惠
濟窮黎。殊堪嘉尚。著照所請。照例一體給予議敘。至
放賑後復加普賑銀三千餘兩。在該紳士等以捐賸
之項。儘數普賑。亦毋庸分別覈減。該部知道。○二十
一年議准。江西新城縣已故州同陳世爵等。捐

置義學祭祖田畝。共用銀數萬兩。照例

旌表。○道光二年

諭。文幹等奏西藏重修寺宇工竣。請加獎勵一摺。噶布

敦珠卜多爾結承辦寺工。捐資逾萬。實屬急公。著加

恩賞戴花翎。並准其給予樂善好施扁額。以示嘉獎。

○七年覆准。安徽省前因沿江州縣被水成災。

僧人蔚林捐助賑銀至千兩以上。給予八品僧

官職銜。其捐銀五百兩以上之僧人隆修。給予

從九品僧官職銜。○十三年

諭。嗣後各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尹等。偶遇水旱偏災。如

有抒誠捐輸應須嘉獎之處在士庶或酌給扁額或
議敘職銜在官紳或准其加級或予以升途概不准
請賞舉人。二十八年奏准八旗各省樂善好施之
士民人等由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
咸豐六年議准江蘇長洲縣封職陸宗潡捐田
一千畝價銀一萬餘兩作為義莊以贍宗族其
故父陸鉱故母王氏故本生父陸應銓故本生
母張氏均予建坊
旌表給予樂善好施字樣。八年
諭前因吏部侍郎張祥河捐田贍族當經諭令該部覈

給獎敘。茲據奏稱大員捐田贍族。並無作何議敘明文。亦無辦過成案。請旨遵行等語。張祥河捐田千畝。養贍宗族。古誼可風。著加恩賞給御書扁額。以示嘉獎。○同治十年奏准。湖北提督郭松林同弟婦劉氏

唐氏遵奉母訓。捐田贍族。好義萃於一門。

賞該提督之母。

御書扁額。○光緒四年奏准。安徽省壽春鎮總兵官郭

寶昌遵奉母訓。建祠。置塾。捐田二千餘畝。

賞該總兵之母曹氏。

御書扁額。○六年

諭。曾國荃奏命婦捐款濟災。可否賞給扁額。請旨辦
理等語。原任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之母。通政使
司通政使劉錦棠之祖母陳氏。捐養贍銀三千兩。
解助山西耕種荒地之資。實屬樂善好施。著南書
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賞給該命婦。即交劉錦棠
祇領。以示嘉獎。○又奏准。嗣後凡遇士民人等捐
資助賑。以及贍族養孤等事。覈其銀數已至千
兩以上。實係不敢仰邀議敘者。該督撫照例具
題。並造具事實清冊送部。由部題請
旌表。如情願議敘。即由該督撫奏交吏戶等部辦理。

不得再請建坊。以杜紛歧。○九年

諭。禮部奏遵議刑部右侍郎許庚身捐田贍族。可否

賞給扁額。請旨辦理等語。許庚身克承先志。率族

捐置義田二千餘畝。義莊一所。養贍宗族。古誼可

風。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賞給該侍郎祇

領。以示嘉獎。○十年

諭。禮部奏遵議前任湖北布政使王大經捐田贍族。

可否賞給扁額。請旨辦理一摺。王大經克承先志。

陸續捐置義田等項。共用銀一萬二千餘兩。養贍

宗族。敦睦可風。著南書房翰林書寫扁額一方。交

浙江巡撫轉給祇領以示嘉奬

旌表急公好義○道光十二年

諭保昌奏紳民捐輸粥廠經費請分別奬勵一摺熱河地方每歲隆冬設廠煮粥散給乏食貧民均係捐項息銀辦理本年秋成未能豐稔就食人數較多必須展賑一月前項經費不敷經該都統等捐廉倡率各紳民共計捐輸銀八千三百兩洵屬急公好善所有捐銀不及三百兩者著該地方官照例分別給予花紅扁額○二十二年

諭各海疆省分紳士商民果有捐貲助餉修建城堡及

募雇義勇。造船鑄礮。有益於軍需者。其急公好義。即
與出力將士無異。若仍照捐輸常例議敘。不足以示
鼓勵。著該將軍督撫覈實保奏。候朕破格施恩。此外
各省士民。如有赴各海疆捐資助餉者。亦著一體請
奬。毋阻其向善之志。○二十三年議准。山東省已故
前任黃縣典史謝心溥。捐銀二百兩防堵葺城
由原籍地方官給扁旌賞。給予急公好義字樣
○又議准。兩淮商人報效
萬壽聖節賞需。其捐銀五千二百兩之捐職詹事府主
簿趙培。捐銀一萬一百兩之捐職同知莊第進。

照例

旌表。由地方官各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酌予效誠輸悃字樣。○二十五年議准。已故布政使銜伍敦元即伍秉鑑前因河南武陟興舉大工。捐銀三萬六千兩以上。照例

旌表。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給予急公好義字樣。○二十八年奏准。各省士民人等急公好義者。原係有力之戶。嗣後八旗各省遇有題請

旌表者。均令本家自行建坊。毋庸給予坊銀。○咸豐

二年議准。陝西省紫陽縣捐修城垣等工。捐銀
二百兩以上並督辦出力前任紫陽縣知縣吴
與九。照例給扁旌賞。仍給予急公好義字樣。○
同治十三年奏。庫倫商民捐輸兵食。奉
旨。照例給予急公好義扁額。以示奬勵。○又覆准。江西
省廬陵縣紳士彭世昌等。捐修
文廟書院義倉各善舉。用銀五萬餘兩。照例
旌表。

旌表節孝○順治五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
元年以後曾經具奏者。仍行巡按。再為覈實造

冊報部具題

旌表。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府覈實具奏交禮部題請旌表。又題准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州縣官申府府申道道申巡按御史巡按御史覈實奏請下部察勘覆准旌表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送參領參領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送部由部覈實奏請

旌表。又題准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

倣效不准

旌表。○十年題准。宗室內節孝者。各依等第頒發

恩賜。親王。固倫公主。親王嫡福晉。給銀百兩。緞十六

疋。世子。和碩公主。親王側福晉。世子嫡福晉。給

銀九十兩。緞十四疋。郡王。郡主。世子側福晉。郡

王嫡福晉。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貝勒。縣主。

郡王側福晉。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

疋。貝子。貝勒側夫人。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

十五兩。緞十疋。鎮國公。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

公夫人。給銀七十兩。緞九疋。輔國公。鎮國公側

室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鎮國將軍輔國公側室。給銀六十兩。緞七疋。輔國將軍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奉國將軍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恩將軍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緞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閒散宗室妻女。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以上均由戶部頒給。由內院撰

敕一道。獎諭。凡

旌表貞烈者。自固倫公主親王福晉以下。輔國公夫
人以上。
欽賜羊酒紙張外。禮部仍照定例。另給羊酒紙張。內
院撰文。遣官致祭。鎮國將軍夫人以下。閒散宗
室妻女。部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凡
覺羅內有節孝者。給銀三十兩。緞一疋。有貞烈
者。給羊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又題准
凡
旌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者。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
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

十二年題准。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該
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例覈實具奏。禮部覆覈。
分別題請
旌表。滿洲蒙古漢軍。令參領佐領察實保送。都統副
都統再加覈實。歲終送部。分別題請
旌表。○十三年題准。親王薨妾媵殉節者。禮部給羊
酒紙張。內院撰文。遣官致祭。○十四年題准。凡
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
旌表。○十五年定。直省有實在孝子。撫按確勘。詳開

事實具題由部覆覈確實請

敕吏部考試酌量選授官職如有冒濫捏報將原舉

官叅處○十七年題准廣西省殉難婦女有親

屬者給銀建坊無親屬者共支銀六十兩立碑

通鐫姓氏以表貞烈○十八年

諭滿漢節婦准一體給米○康熙六年議准民婦三十

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

題請

旌表○七年定貞節婦女實行逐一開明取具親戚

該管官保結詳加覈實送部不得僅以年歲已

及草率濫送。十一年議准強姦不從以致身
死之烈婦照節婦例
旌表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建坊。十四年題
准凡節婦已經覈實到部者雖病故亦准彙題
旌表。二十七年
諭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
尚多人命關繫重大死亡亦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
豈可妄捐軀體況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
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沒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自王
妃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

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俟奏聞定奪。○三十五年
題准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即
行
旌表。過五十歲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三十七年
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為先。孝子尤宜褒獎。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為匪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
者。覈實奏聞。○五十一年題。鑲紅旗有受聘未婚之
女。聞訃翦髮成服。居夫墓側。守節三年。從容自
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奉
旨。照例旌表。○五十二年覆准。民間貞女。未婚聞訃。矢

志守節。絕食自盡。照例

旌表。又欽奉

恩詔。直省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咨訪。確具事實奏聞。禮部覈實旌表。以廣教化。○五十四年覆准。有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繯。原非激烈輕生。照五十二年貞女例

旌表。○五十九年覆准。節孝昭著。所司不覈明詳報者。交部議處。所屬上司。不轉詳題請

旌表者。交部一併議處。通行八旗直省一例遵行。○

雍正元年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有力之家尚能上達而鄉邨貧窶之人則多湮沒無聞著該督撫學臣及有司徧加採訪務使苦寒守節之家同霑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逾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奬欽此遵

旨議定凡八旗直省督撫學臣令所在有司徧加採訪凡有節義之人從前因無力不能上達者悉行申報督撫學臣其守節十五載以上逾四十而身故者亦令各該地方官據實報明一例

旌表直省督撫學臣覈實於歲終彙題八旗都統於

歲終彙送禮部由部每年二月內將前一歲八
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
旌永為定例○又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為具文
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有所觀感著
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皆標
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祠中祭祀用闡幽
光而垂永久其建坊銀仍照舊支給欽此遵
旨議定設立祠宇由順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縣衛分
別男女每處各建二祠一為忠義孝弟祠建於

學宮之內。祠門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
弟之人。刊刻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位祠中。一
為節孝祠。別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將
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名於其上。已故者設位
祠中。八旗分左右翼。擇地各建二祠。一應碑坊
刊題姓氏。皆照此例。每年春秋二次致祭。直省
交與各府州縣衛守土官。兩翼交與大宛二縣。
其建立祠宇碑坊銀。各省府州縣衛。動用正項
錢糧修造。仍報工部奏銷。左右兩翼祠宇碑坊。
交與工部營造。仍令各所在有司。不時修葺。○

三年

諭治道莫尚於風化。而節行實為風化之首。故旌揚盛典。歷代崇之。凡以闡幽光而彰至教也。朕即位以來。拳拳以敦教化勵風俗為務。恩詔中敕命旌表節義。使若寒守節之家。均霑恩澤。嗣又頒發諭旨。至再至三。誠欲地方有司。加意採訪。俾深山窮谷之中。側微幽隱。無一不大顯於斯世也。但每見直省舉節。俱係民間婦女。而營伍中絕少。夫海內營伍中。其矢志勵操。堅苦備嘗。以完節行者。斷不乏人。而向來罕聞舉報。豈以旌典例由生員具呈。教官具結。而教官生員

與兵丁聲氣渺不相通。無由真知灼見。故舉報寥寥耶。朕於兵民一視同仁。而兵之與民。其秉彝好德之心。濯磨激勸之道。又未嘗有二。營伍中節烈。或竟湮沒不彰。朕甚憫焉。夫儒生與戎伍。既恐聲氣不接。而風化之原。要未有不起於學校者。必何如而使之兵民一體。凡營伍中節行貞烈之婦女。盡得舉報。不致冒濫。亦不致隱漏。舉向來湮鬱未著之孤芳。並邀國家旌揚之盛典。著九卿等詳議具奏。以副朕廣勵風節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兵民節烈。原宜一例

旌表。因事由學校。以致營伍未經舉報。行令直省督
撫提鎮學臣。宣諭該地方文武官弁。詳察營伍
中。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
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身故者。出具印結。移該
學教官。照民間取結之例。加具印結申報州縣
轉詳督撫學臣具題。由部彙請
旌表。永為定例。如有隱漏不報及冒濫妄舉等弊。察
出將該管官題參處分。○又覆准孝女以父母
未有子姪。終身不嫁。照孝子一例
旌表。○四年。鑲白旗奏。貞女未婚。聞壻病故。自盡。家

人殺魅至次日翦髮摘環哭往壻家願終身守
墓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又覆准雲南總督
具奏順治十六年有監生遭流寇被害妻妾及
女皆投崖而死至今無嗣照廣西殉難婦女無
親屬之例令該地方官支銀六十兩立碑通鐫
姓氏又有民人妻妾投水自盡現遺一子照廣
西殉難婦女有親屬之例給銀三十兩自行建
坊其節孝祠内設位題坊悉照
恩詔定例遵行。五年覆准定例

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惟孝婦
旌表未有成例但婦女孝行無虧宜邀
旌典應准給建坊銀三十兩其節孝祠題坊照
恩詔遵行又
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表揚德行著行文各省督撫
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稍有蒙混
並令各地方官將建立祠宇造入冊内前後交代
六年
諭福建巡撫常賚奏稱羅源孝子李盛山割肝救其母
病母病愈後李盛山傷重身故請加旌表部議以割

肝乃小民輕生愚孝。向無旌表之例。應不准行。朕念割肝療疾。事雖不經。而其迫切救母之心。實屬難得。深可憐憫。已加恩准其旌表矣。嘗讀韓愈之文曰。毋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為事。未聞毀傷肢體以為養。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衆而為之矣。又讀朱子書曰。割股固自不是。若誠心為之。不求人知。亦庶幾。今乃有以此要譽者。是先儒論此者屢矣。本朝順治年間定例。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恐民仿效。不准旌表。伏思我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臨御萬方立教明倫與人為善而於此例慎予旌表者誠乃天地好生之盛心聖人覺世之至道視人命為至重不可以愚昧而誤戕念孝道為至宏不可以毀傷為正理立法垂訓實有深意存焉但向來地方有司未嘗以聖賢經常之道與國家愛養之心明白曉諭開導編氓是以愚夫愚婦救親而捐軀殉夫而殞命者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以旌表恐無以彰其苦志而慰其幽魂所以數十年來雖定不予旌表之例而仍許其奏聞且有邀恩於常格之外者仰見

聖祖仁皇帝哀矜下民之
聖心固如是之周詳而委曲也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此皆言人子一身乃父母之遺體雖一髮一指不可偶有虧損以傷父母之所遺也孔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蓋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偶有疾病尚以為憂設有不肖忤逆之子父母且恕而矜之其純孝之子而父母之憐愛又當如何也豈有以己身患病之故割其子之肝肉充飲饌而和湯藥其父母之心斷無不驚憂怵惕不安之理若

因此而至於傷生。又豈所忍聞者乎。夫父母有疾。固人子所當盡心竭力之時。而孝道多端。實不容效命捐軀於一節。孔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是人生孺慕之誠。原通百年而無閒者也。人子一身承先啟後。負荷甚鉅。若舍生殞命於倉猝之閒。而忘宗祀繼續之重。恐非所以為孝也。況人子於親本乎天性。儻能盡至誠純孝之實。則親病雖篤。呼籲請禱。力省一身之過。誓願為一正人。如此必能感天地。動鬼神。何須割肝封股。以為回生之良劑乎。家庭之行。惟在至誠至敬。善體親心。不必以驚世駭俗之

為著奇於日用倫常之外也。至若婦人從一之義。醮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而其間節婦烈婦。亦有不同者。烈婦以死殉夫。慷慨相從於地下。固為人所難能。然烈婦難而節婦尤難。蓋從死者取決於一時。而守貞者必閱夫永久。從死者致命而遂已。而守貞者備嘗其艱難。且烈婦之殉節捐軀。其間情事亦有不同者。或迫於貧窶而寡自全之計。或出於憤激而不暇為日後之思。不知夫亡之後。婦職之當盡者更多。上有翁姑。則當奉養以代為子之道。下有後嗣。則當教育以代為父之道。他如修治蘋蘩。經理家業。其事難

以悉數安得以一死畢其責乎是以節婦之旌表載在典章而烈婦不在定例之內者誠以烈婦捐生與割肝刲股之愚孝其事相類假若仿效者多則戕生者衆為上者之所不忍也向來未曾通行曉諭朕今特頒諭旨著地方有司廣為宣布務期僻壤荒邨家喻戶曉俾愚民咸知孝子節婦之自有常道可行而保全生命之為正理則倫常之地皆合中庸不負國家教養矜全之德矣儻訓諭之後仍有不愛軀命蹈於危亡者朕亦不概加旌表以成閭閻激烈之風長愚民輕生之習思之思之特諭

○八年江西巡撫以

夫亡從死未婚烈女二人請
旌。經部具題請
旨。仍准予旌表。○十一年議准。河南省商水縣十二歲
幼女婁氏拒姦致死。當幼稚之年。守正不汙。實
屬貞烈。照例
旌表。以慰幽魂。並令該地方官設位於祠。○十三年
諭。凡烈婦輕生從死。昔年
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於雍正六年。又降旨曉諭。
至周至悉。數年以來。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尚少。
朕是以格外加恩。准其旌表。今數日之內。題奏殉夫

盡節烈婦烈女多至十數人直隸則有田氏等五名江蘇則有許氏等四名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剴切曉諭鄉曲愚民尚未深悉

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以致民間婦女激烈捐軀者更多於前嗣後若概予旌表恐轉相則傚易至戕生深可憫惻著地方有司將朕前旨廣為宣布俾遐陬僻壤家喻戶曉儻宣諭之後仍有不顧軀命輕生從死者不概予旌表以長閭閻憤激之風

又覆准婦人守節有受封在先夫死在後之命婦仍照例毋庸

旌表其三十歲以前夫死守節迨撫孤成立之後因
子顯達始獲受封應照例題請
旌表。又議准舉報節孝向例皆由生監具呈經縣
申府以至司撫其中衙門甚多胥吏輾轉弊端
百出應令各直省督撫飭所屬州縣將一應合
例
旌表之節婦並貞女孝子詳細條例徧示鄉城士民
令本家開載事實具呈並飭鄉鄰族長於具呈
日一併據實投遞甘結該學該州縣覈其事實
確據即行加結詳報該督撫確覈存案據實彙

題。毋庸往返駮詰。致滋弊端。至坊銀亦令本家具領。當堂驗發。不經吏胥之手。○乾隆元年。順天府尹以未婚之女自縊殉夫。題請

旌表。經部定議。節烈輕生。事在奉

旨禁止之後。不便准旌。具題。奉

旨。著加恩旌表。○二年議准。舉報節孝。該州縣學確覈加結。經詳督撫學政。覈實彙題。仍備文申報府司存案。其各直省凡有節孝。並令督撫主稿。會同學政具題。以昭畫一。○三年覆准。貴州省黃平州烈婦郭氏。遇逆苗猖獗。舅姑及夫皆被害。

氏激烈罵賊觸石而死幼女二姑年十五歲同

母殉節家童闌保年十二歲背負家主幼子避

難全生一體給予

旌表六年議准道姑雖不在兵民婦女之列而禦

暴全貞實爲貞烈應照例

旌表又議准粵西遺婦以斂遺夫亡孫身殉節與

激烈輕生者有間應予

旌表以閨幽貞七年議准童養之妻尚未成婚而

能以禮自持堅拒夫之私姦因而致死應照例

旌表令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十年議准節孝於

生前題坊至

旌表後身故者。應一例入祠。以示風勵。○又議准。曾經

旌表之節孝。閒有一二。貧苦難以存立之人。令督撫飭各州縣。覈實取具鄰族及印官各結。酌量給予口糧。俾存活有賴。不致失所。○十一年議准。旗人已經開戶之節婦。雖與現在戶下服役者不同。究與良家子有閒。應止許給銀建坊。毋庸於節孝祠內題坊設位。○十四年

諭。國家旌表節孝。所以發潛德之幽光。正倫常而維風

化。典至重也。比見各省具題。不過數其年例相符。遽請建坊崇祀。非有奇節貞特之行。其何以示勸。今經江蘇巡撫雅爾哈善奏請略爲區別。果係節而兼孝。或能教子成立。或貧無依倚。艱苦自守。或毁形自矢。百折不回。凡此卓卓奇節。著於閭閻。非尋常可比者。應於彙題時聲明請旨。特賜建坊。祠內照例標題設位致祭。其餘循分守節以老者。准其附入彙題。書姓氏於總坊。設位祠中。不必更給坊銀等語。雅爾哈善所奏。似猶未免爲節省錢糧起見。而朕意則以爲事當覈實。惟覈實則庸庸者不得雜出其閒。而苦節有

以自見蓋國家令典雖曰善善欲其長而名器過濫
則無以示觀感且孝子當旌而不被旌者非即不孝
也節婦當旌而不被旌者亦非為其不必守節也江
蘇一省歲至二百餘人俱令設位祠中日久濫觴將
無地可容豈所以稱盛典耶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舉報節孝令直省督撫轉飭地方有司諮
於學校詢於輿論如係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
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宗祧所係藐孤煢孑
撫育有成以綿嗣續或外迫强暴毀形見志事
近捐軀終保貞潔或境處單微甘心荼蓼飢寒

並迫稟節愈堅如斯之類孝義兼全阨窮堪憫
允宜亟為表彰具結詳報督撫學臣稟公覈定
彙疏題請
旌表給銀建坊沒後致祭祠內以光俎豆其在荒邨
僻壤孤苦單寒舉報無力易至隱沒者尤宜搜
訪詳報以昭顯幽闡微之義如因仍故習委之
鄰族呈報胥役覆覈以致舉報不實單寒遺漏
均照定例參處督撫不據實糾參別經發覺亦
交部議處至於尋常守節者原有表閭之例令
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覈其年例相符詳明督

撫學臣酌量給扁嘉獎附䟽彙題仍於祠內官

為立石俟身沒之後鐫題姓氏以免湮沒毋庸

建坊祠祀八旗節孝亦照此例畫一辦理○十

五年覆准尋常守節之節婦於題准後照

欽定清標彤管字樣給予扁額○十九年

諭山西巡撫恆文所題陽曲縣烈女韓開姐請旌一本

內稱開姐自幼聘與王朝藩為妻夫死誓不再適嗣

伊父母以壻亡多日央媒行聘開姐遂自縊身死等

語閱其情節開姐初志在於守節本可不死其死也

皆伊父母貪得另聘財禮迫之使然耳迨至其女自

謚。又復具呈請旌。冀領坊價所領尚浮於伊殯葬之費。且領價之後。建坊與否。均未可知。是國家綽楔之典。適以飽伊不肖父母之慾橐。於維持風化之道。未為有裨。而轉以滋弊。若謂未婚之女。能矢志靡他捐軀就義。該撫酌量製給扁額。發交本宅懸挂。亦足慰貞魂於地下。不必專疏請旌。給予坊價。嗣後各省有似此者。即著照此辦理。此本著發還。毋庸交部。並傳諭各省督撫知之。○二十三年。江蘇按察使奏。嗣後凡遇強姦不從致死等項命案。除未嫁之閨女外。如已出嫁婦女。於驗明時。即詳查本婦委係

何人室女。於何年月禮聘成婚。有無夫亡再醮情事。一併敘入初報文內。通詳查覈。如果在室聘嫁。守正不汙。仍取親鄰甘結。承審官加具印結。隨招附呈。照例題請
旌表。若係再醮。即於招內聲明。止將淫棍依例治罪。本婦不准請旌。奉
旨。此非善善欲長之意。應不准行。○二十四年議准。凡有烈婦烈女應行建坊者。該地方官給銀之後。即督令本家於三月之內。建造完竣。上鐫旌烈字樣。不得任其遲延。其祖房寄寓者。即於本婦

女墓前建立。完竣之日。地方官仍具結申報上

司查勘。並不許胥役藉端需索。再凡遇調姦情

事。本婦告知親屬。投明鄉保。立即報官按法究

治。該地方官剴切曉諭民閒。務令本家親屬。善

為勸慰。不得轉加恥辱。如本不欲死者。更不得

主使拚命圖賴。致有輕生。設有前項情弊。訊明

分別治罪。至州縣該管地方。如有調姦之案事

經告官。而州縣不即審究者。令該督撫查參。分

別議處。○二十七年議准。嗣後直省舉報節孝。

仍令本家開具事實。鄉鄰族長。據實遞結。該州

縣及該學查實加結。一面報明督撫。一面申報該管知府確覈轉報藩司。將應准應駁之處。議詳督撫學政。該督撫會同學政。據詳覆覈。果係實在節孝。存案彙題。其州縣徑詳之例。概行停止。其有州縣及教官舉報已久。而該府司衙門任意沈閣。不即議詳。應交與該督撫查叅。儻係吏胥藉端需索。按律治罪。○又議准嗣後八旗未婚貞女。俱照民婦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該旗查覈實行。取具親戚該管官保結送部。彙題請旌。其有在夫家守節

病故者。雖未符年例。而立志已屬可憫。無論年

歲。該旗覈實報部。即行題請

旌表。以慰貞魂。庶滿漢

旌表之例。均歸畫一。○二十九年

諭。崔應階題請旌表烈婦邢氏等一本。援引雍正十三

年冬季恩詔。各省皆然。未免故套相沿。於良法美意

殊未領會。國家令典。遇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覈其

實行。如果堪膺旌獎。封疆大員。原可隨時據實題旌

以勵風化。若援遠年恩詔為例。是以激揚實政。幾為

粉飾具文。致有司不過奉行故事。而小民亦且視為

泛常。豈覈實表彰之意。著通諭各省該督撫嗣後旌表節孝。但應確覈事蹟。據實題請。毋得沿襲舊文。以致習焉不察。○三十年

諭。據何煟奏婦女因調姦羞憤自盡。案情不一。請將旌表之處。分別覈定一摺。於事理未為允當。向來辦理圖姦之案。其婦女因懷羞忿激烈捐軀者。即予建坊入祠。原所以維持風化。何煟此奏請分別婦女自盡之條。其意不過以為示之限制。婦女輕生者。或可因此稍息。藉以博取陰功。乃伊喫齋念佛之本念所見殊小。閨閫之內。情偽微曖。原非一轍。或妻女本不欲

死。而夫與父母相逼而成者。亦不能保其必無。但著為律令。明示區分。豈善善欲長之意。所奏毋庸更交部議。著傳諭各省督撫。嗣後審理調姦案件。或有如何熠所奏張成冀三羣等案情節。務虛衷研鞫。審得實情。另於本內聲明。候朕酌量辦理可耳。不可定為例。著於各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何熠摺一併鈔寄閱看。○三十二年奏准。滿洲舊習質樸。孝義之行。俱係分內之事。嗣後停止咨查。至節孝貞烈婦女。仍照舊例行。再黑龍江所屬呼倫貝爾打牲處之游牧打牲索倫巴爾虎達呼里等。及伊犁

新設駐防等處不應尚取虛文凡一應行查
旌表之事概行停止○三十六年題准凡直省貞女
未符年例而身故者其完全節操與白首完貞
本無歧異應照八旗定例一體
旌表以昭畫一○三十九年議覆山東巡撫題報賊
匪入壽張縣學署搶劫訓導李昂與妻戚氏相
對自縊李昂因繩斷跌地復甦戚氏當即殞命
該氏恐被逼辱從容就義准其照例
旌表○四十年覆准山東省濟甯州監生胡師忭不
甘受賊逼脅同妻劉氏自盡照例

旌表又咨准準噶爾投誠回子克什克之妻劉氏
寒苦守節撫孤照在旗另戶例
旌表四十一年
諭昨日三寶題旌烏程縣女子沈二姑一本據稱沈二姑係山東壽張縣已故知縣沈齊義次女在浙江原籍因聞伊父在壽張縣殉難即寢食俱廢嗣家屬回浙得知確音投繯殞命具題請旌已批交該部議奏矣但所稱忠孝萃於一家之語殊未允當沈齊義身任地方值逆匪肆擾不能立時捕滅反露消息賊聞而起變以致失城劫庫設使該員尚在必當重懲其

罪。特因其一死。予以卹典。已屬加恩。豈可謂之忠。況二姑聞父死難。即絕食投繯。雖弱質捐生。情殊可憫。然葬祭以禮。乃孝之正道。若皆以死殉父。則其親身後之事。付之何人。是以毀不滅性。禮經重戒。男子尚然。況女生外向。又豈可以輕生教孝乎。若此沈二姑之死。照一門殉難之例。旌其義則可。旌其孝則不可。忠孝二字。關繫綱常名教者甚大。非一端一節可以冒稱。瀆實循名。未便輕於假借。著將此通諭知之。○

四十二年。覆准。江蘇省淮安府山陽縣監生程

允元。兩歲時與直隸平谷縣人劉登庸之女結

婚後程允元回南登庸身故舂口流寄天津女
至煢獨無依彼此音問不通五十餘年各堅守
前盟矢志不回後程允元在漕船教讀隨船北
上行抵天津閘里人傳說有貞女劉氏隱蹟尼
庵細訪始知即係原聘妻室劉氏當經該縣傳
劉氏至署再三勸諭令當堂與程允元合巹隨
幫南下回淮應予
旌表照例給銀共建一坊並給予貞義之門字樣
又奏准正黃旗領催常在之未婚繼妻自二十
五歲受聘因夫疾未得成婚迨五十二歲夫故

即翦髮前往穿孝。數其情節。與青年矢志。白首
完貞者。並無歧異。應照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
十歲之例。給予
旌表。○四十三年
諭。鍾音將侯官縣烈婦黃致中側室鄭氏題請旌表一
疏。所辦非是。夫亡殉節。事近輕生。曾經
皇考降旨停止旌表。朕念其究屬節烈。故令該部仍照
例雙請。數十年亦無不仍准旌者。至於側室捐軀。更
非正室可比。豈宜概予闡揚。即如我滿洲舊制。凡側
室雖生有子女者。尚不得與本夫合葬。蓋以名分所

在不可踰越。況此等殉節者。安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恐日後受正室陵虐。遂以身殉。未必盡出於義烈。何能細為分別。此等即多旌數人。又何裨於風化耶。又疏內稱備小星之位。常抱衾禂。措詞尤為失當。小星見於召南。係屬諸侯之事。豈可妄施於民間。鍾音係科甲出身。夙以文墨自負。乃於此等詞句。不知檢點別白。冒昧引用。殊乖入告之體。鍾音著交部嚴加議處。餘仍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題覆。該督所請鄭氏

旌表之處。毋庸議。○四十七年。四川總督奏。木坪土

司甲勒參納木喀等之母節婦王氏請旌。奉
旨准其旌表。由禮部行文該督。照例辦理。○四十八年
諭。據特成額奏明正土司甲勒參德浸之嫡母喇章。又
瓦寺土司桑朗榮宗之親母麥麥吉。俱屬苦節。該土
司等懇請旌表。惟年例未符。可否准旌請旨等語。喇
章麥麥吉等以番婦守節。殊屬可嘉。著加恩准予旌
表。以示懷柔番部一視同仁之至意。○五十二年
諭。給事中劉謹之在軍機章京上行走二十餘年。奉職
勤慎。茲患病身故。伊妻湯氏因夫亡殉節。殊屬可憫。
劉謹之著加恩賞贈鴻臚寺卿銜。並賞銀一百兩治

理喪事。湯氏著該部照例旌表以示軫恤。○又覆准

江蘇省如臯縣孝女宋氏因其母孀居老病情

願不嫁在家侍奉。母病篤。氏割股肉煎湯以進。

母沒後。氏悲哀莫遏。即行自縊應照例給予

旌表。○五十六年。宗人府將輔國公廣靈之第四女

請旌。經禮部比照鎮國將軍以下之女辦理。○

五十七年覆准。

旌表貞節例內。惟夫亡再醮不准題請外。其餘無論

本犯罪名應絞應流。婦女俱准比例

旌表。○又覆准。鑲藍旗滿洲額外藍翎長昌貴因陣

亡議敘雲騎尉。伊妻於二十五歲守節。今五十

歲。雖與

旌表之例相符。但該氏因無子嗣。亦無過繼應襲之

子。已照例給食雲騎尉半俸。未便照寔苦守節

請旌之例。給銀建坊。應照循分守節之例。給扁

嘉獎。○五十八年。河南巡撫將烈婦吴趙氏請

旌。惟係捕役之妻。照僕婦例。准其建坊。停止祠

内設位。